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檢舉工程採購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4 日 1070514 號檢舉函，經由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

政署）向本府政風處（下稱政風處）檢舉臺北市士林區○○小學「107 年度辦公室及生態園塑木橋整修工程」、臺北市內湖區○○小學「107 年度沐風樓廁所整修暨無遮簷人行道環境美化工程」、臺北市北投區○○小學「107 年度中正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」、臺北市立○○中學「107 年度校園入口地坪改善工程」、臺北市政府「107 年度戶外大地藝術區空間設計工程」、臺北市政府「107 年度四維八德樓東側屋頂防漏暨三四樓天花板改善工程」、臺北市政府「107 年度莒光樓及群英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」、臺北市政府「107 年校園優質化工程第二期」、臺北市政府「四維樓 C 棟知行樓及活動中心屋頂防漏暨知行樓外牆整修工程」、臺北市政府「教室區屋頂防水工程」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「○○公園遊樂區新建工程」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「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官邸旁明溝生態改善工程」、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小學「信義樓屋頂防漏暨自強樓遮陽設施改善工程」及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小學「關懷樓、卓越樓暨廚房屋頂防漏整修工程」等 14 件採購案規範不當等違反規定，致訴願人無法正常公平投標，請政風處協助釐清行政不公事項，經廉政署以 107 年 5 月 30 日廉政字第 10707008773 號書函轉訴願人上

開

檢舉函請政風處妥處逕復，因訴願人就上開檢舉事項未提供具體事證，且與其歷次檢舉內容雷同，政風處爰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，不予處理及回復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政風處不作為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

行政院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訴移字第 1070127605B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受理，並據政風處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經查檢舉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，乃屬建議、舉發之陳情性質，非屬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政風處自無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；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